

关于申请审批《洮南市荣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请示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洮南市荣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。

请予以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

附件：《洮南市荣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
联系人：杨红宇 电话：15843642666

洮南市荣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10日